**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工作方案**

一、考试对象

福州市所有符合中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含应届生、往届生、回原籍考生）。

二、组织机构

1.成立“福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和巡视监督小组、仲裁工作组。

2.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各考点的组织管理，协调卫健、公安、电力等部门做好中招体育考试的各项保障工作；巡视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考试过程及考试现场管理情况；仲裁工作组负责处理体育考试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事项。

3.全市设总主考一人，副总主考若干人，考务人员若干人；设总巡视一人，副总巡视若干人，向每个考点派驻巡视员一至二人。

4.考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及省、市属有关学校由福州市教育局统一设定考区，组织实施，各区派考务人员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考务工作。其它县（市）区按行政区域设定考区，自行组织。高新区由闽侯县组织实施。各考区于3月30日前将组织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语处。

各考区内所有考点的考务均由各考区组织和管理，设考区主考一人，副主考若干人，考务人员若干人。

三、实施程序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及省、市属有关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其它县（市）区参照执行。

四、考试时间

1.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及省、市属有关学校考试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30日（含游泳项目）。

2.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及省、市属有关学校缓考的考生、回原籍考生、往届生考试时间为5月16日。

3.长乐区考试时间须与城区同步完成，其他县（市）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需在6月1日前完成。

五、考试地点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田径场（游泳项目设在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附馆）

六、考试项目

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共四项，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对运动技能类项目和身体素质类项目分别采用抽考和抽选考方式抽出考试项目。

1、必考类：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或200米游泳（泳姿不限），考生按性别从2个选项中自选1项考试。

2、抽考类：篮球(运球绕杆往返)。

3、抽选考类：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考生按性别从3个项目中自选2项考试。

七、计分办法与评分标准

1.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投档计分方式为分数制，总分为40分，其中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占4分（考试时间：《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考试与《道德与法治》科目同场合卷进行，单独一个模块，考试时间合计为100分钟，即原《道德与法治》考试时间为90分钟，增加《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考试时间10分钟），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占36分。

2.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36分，其中，必考类项目满分为15分，抽考类项目满分为5分，抽选考身体素质类共2项，每项满分为8分。根据福州市中招细则计分办法，考试成绩得分相加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为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方法为：小数点后的数字小于0.25分（不含0.25分）不予计算；大于或等于0.25分，小于0.75分，计为0.5分；大于或等于0.75分，计为1分。

3.2021年福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评分标准（见附件2）。

4.凡无故缺考的项目，该项目以0分计算，为增加考试工作的透明度，考生每项考试结束后考务人员当场向考生宣布成绩。

八、考试报名

1.应届生报名以学校为单位，填报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报名表（见附件3），并通过福州市中招网报名，报名时间为3月下旬。

2.往届生、回原籍考生的报名由考生到户口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报名并参加考试（即中考考试报名所在地区）。往届生、回原籍考生升学体育考试组织及管理要求与应届生一致。

3.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及省、市属学校的体育免考申请为4月上旬（具体时间和要求另文通知，并在福州市中招网公布）。

4.考生准考证需统一使用激光打印机进行打印，纸张采用A4（70g），避免因条形码打印模糊等原因影响考务工作。

5.考生应及时核对考试报名信息，并于4月12日前确认考试项目。如与报名信息有误需由学校提出申请，市中招办、市教育局体卫艺语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更改，逾期不予更改。

九、免考、缓考有关规定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对免考的说明：“经申请准许免考的学生需参加理论考试，免测成绩原则上以本年度所有参与体育考试的考生的平均分的80%计算”，对我市免考、缓考的申请和计分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免考

1.申请对象：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患有严重疾病以及患不适合剧烈运动疾病的考生。

2.申请材料：

（1）身体残疾、持有残疾证考生：①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免考申请表;③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2）患有严重疾病以及患不适合剧烈运动疾病的考生：①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②免考申请表;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疾病证明原件;④近三年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医院检查报告单。

以上材料由考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注明考生学籍号、姓名等信息。

3.申请程序：由考生填写免考申请表，经家长、班主任签字，学校审核，并在考生所在班级公示三天无异议后，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区属学校考生由所属区教育局初审，免考申请表加盖区教育局公章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组织医务专业人员统一审核；省、市属有关学校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组织医务专业人员统一审核。

4.计分方法：

（1）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具有残疾证的免考生，考生成绩以当年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生（不含缺考、免考的考生）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成绩的平均分按中招细则计分办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理论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2）患有严重疾病以及患不适合剧烈运动疾病的免考生，考生成绩以当年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生（不含缺考、免考的考生）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成绩的平均分的80%按中招细则计分办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理论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

（二）缓考

1.申请对象：进入考场前因临时伤、病（含女生生理期），不能按时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

2.申请材料：

（1）缓考申请表（见附件5）；

（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疾病证明、原始病历及医院检验报告单；

（3）女生生理期由学校出具证明；

3.申请程序：由考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家长、班主任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市教育局备案。

正式考试当天,若考生出现临时伤、病无法参加考试,考生需及时向学校报告,由学校向考点主考报告，并于考试结束次日收齐该生缓考申请材料向市教育局报备,作缓考处理，否则按缺考处理。

4.其它事项：

（1）在体育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申请缓考，考生中途无故退出视为弃考，弃考项目按缺考处理。缓考只设置一次，缓考考生考试与往届生考试同时进行。

（2）若考试现场考生出现身体异常状况或受伤，无法继续完成考试,经现场医疗队伍确诊，由现场主考做出判断，作缓考处理，全部项目成绩无效，以缓考成绩为准，缓考不更改考试项目。

（3）在缓考当天或缓考考试过程中，考生确实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或完成全部考试，经现场医疗团队和仲裁工作组、巡视小组审核确认，按免考处理。考生成绩以当年参加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生（不含缺考、免考的考生）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成绩的平均分的60%按中招细则计分办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计算，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理论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缓考当天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原则上本人须到考场审核确认；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的，由学校报备至考场检录组，当天未报备的一律按缺考处理。申请免考的考生按照免考申请程序，填写免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家长、班主任签字，学校审核盖章后由仲裁工作组报主考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缓考结束后不再受理其他免考申请。

（4）各校考试结束后，需安排人员及时核对考生是否完成考试，若有学生漏考应立即报告考场主考。

十、安全工作

1.各县（市）区、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省、市属各校要把学生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布置学生完成课外体育作业。学校要成立体育考试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宣传，落实体育考试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学生签订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以及安全承诺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后勤保障，确保体育考试工作稳妥进行。

2. 各县（市）区、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省、市属各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年度常规体检，特别是加强对学生心肺功能的检查，严禁考生在考前服用兴奋剂类饮用品及药品，科学地指导学生进行锻炼，教育学生在报名时应实事求是，既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考前需由考生家长、学校签署考生健康申明卡以及安全承诺书（仅供参考，见附件6、附件9），尤其是考前一周内，应加强学生考前安全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学校加强科学锻炼的宣传工作，进一步确定学生身体健康符合体育考试强度，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3.各县（市）区、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省、市属各校要加强对考生、考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体育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考点需设医疗点并有明显的标识（具体要求见附件7），并为学生提供饮用水等。在体育考试期间需校长或分管校长带队，注意交通安全，加强考场医疗保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4.体育中考期间，如遇气象风球信号橙色以上（橙色、红色、黑色），当天体育考试自动停止，并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当天参加考试学校待考试日程全部结束后顺延安排考试时间，以此类推。

5.为确保考生考试期间安全，各校需统一租赁车辆，组织学生前往考试地点，县（区）市学校须为考生统一购买考试期间的意外伤害险。

6.各校带队教师需在考试现场向考务组递交本校基本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考生健康申明卡以及安全承诺书签署情况，实考、缺考、病免、缓考情况等。

十一、其他工作

1.各县（市）区要选派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负责、熟悉业务的人员组成考务组，并对考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区域实行全封闭，所有考务人员一律带牌上岗。考试封闭区域内的通讯交流一律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专用对讲机，禁止任何人员使用手机或自带无线电通讯设备。

2.各考点门口醒目位置要悬挂“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ⅹⅹⅹ考点”横幅，并按照福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要求（见附件7）做好场地准备工作。考生凭准考证入场，送考教师不得进入考试现场。学校要教育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3.各校根据统一考试的安排，组织学生提早40分钟到达体育统一考试地点报到，分别按男、女考生30人一组编好顺序参加测试，并组织考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

4.严格体育考试的巡视监督。统一考试期间，各巡视监督小组要对各县（市）区考点进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考务人员在测试工作中参与舞弊或为考生提供舞弊条件，严禁利用参与考试工作的便利索贿、受贿，考生和家长有权直接向区或市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反映，如违反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考试期间，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83336611、83312694。

5.建立体育考试仲裁制度。由资深体育教师、国家级裁判和市教育研究院体育教研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体育考试仲裁工作组，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的争议事件进行仲裁。考生对体育考试有异议的，应在考试现场向考官反映或体育测试结束5日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由仲裁工作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仲裁，逾期不再受理。

# 6.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各学校认真落实《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8）要求，组织做好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筛查，填写《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落实各项考点疫情防控措施。在考试期间，学生因身体、心理健康引发安全问题，将对学校相关校领导、工作人员进行失职问责。

7.各有关单位及考务人员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端正考风，严肃纪律，坚决排除不正之风的干扰，对违规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设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8.考试安排如有调整，将在福州市中招网公布。

附件：

1.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福建省2021年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3.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报名表

4.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

5.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

6.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承诺书

7.福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要求

8.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9.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附件1：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领导，经研究成立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唐 希（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福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施玉安（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念 琪（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 涵（福州市卫健委副主任）

邵东生（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斌（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翁 晖（鼓楼区教育局局长）

杨 强（台江区教育局局长）

林 兴（仓山区教育局局长）

杨佳松（晋安区教育局局长）

赖泽铭（马尾区教育局局长）

林庆龙（长乐区教育局局长）

王豪杰（福清市教育局局长）

张寒松（闽侯县教育局局长）

张宗挺（连江县教育局局长）

刘 强（闽清县教育局局长）

黄乃通（罗源县教育局局长）

黄绍川（永泰县教育局局长）

李 翀（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夏铃（市教育局体卫艺语处处长）

林 莺（市教育局中教处处长）

洪海山（市教育局学安处处长）

附件2：

**福建省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评分表（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考**  **得分** | **1000米**  **（分·秒）** | **200米游泳**  **（分·秒）** | **抽考类**  **得分** | **篮球运球绕杆往返（秒）** | **抽选考类**  **一项得分** | **立定跳远**  **（厘米）** | **引体向上**  **（次）** |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米）** |
| **15.0** | 3′40" | 4′48" | **5.0** | 13"2 | **8.0** | 250 | 12 | 11 |
| **14.7** | 3′42" | 4′50" | **4.9** | 13"3 | **7.8** | 248 |  | 10.8 |
| **14.4** | 3′44" | 4′53" | **4.8** | 13"4 | **7.7** | 246 | 11 | 10.6 |
| **14.1** | 3′46" | 4′56" | **4.7** | 13"5 | **7.5** | 244 |  | 10.4 |
| **13.8** | 3′48" | 4′59" | **4.6** | 13"6 | **7.4** | 242 | 10 | 10.2 |
| **13.5** | 3′50" | 5′02" | **4.5** | 13"7 | **7.2** | 240 |  | 10.0 |
| **13.2** | 3′53" | 5′05" | **4.4** | 13"9 | **7.0** | 237 | 9 | 9.7 |
| **12.9** | 3′56" | 5′08" | **4.3** | 14"1 | **6.9** | 234 |  | 9.4 |
| **12.6** | 3′59" | 5′11" | **4.2** | 14"3 | **6.7** | 231 | 8 | 9.1 |
| **12.3** | 4′02" | 5′14" | **4.1** | 14"5 | **6.6** | 228 |  | 8.8 |
| **12.0** | 4′05" | 5′17" | **4.0** | 14"7 | **6.4** | 225 |  | 8.5 |
| **11.7** | 4′10" | 5′23" | **3.9** | 15"0 | **6.2** | 221 | 7 | 8.2 |
| **11.4** | 4′15" | 5′29" | **3.8** | 15"3 | **6.1** | 217 |  | 7.9 |
| **11.1** | 4′20" | 5′35" | **3.7** | 15"6 | **5.9** | 213 |  | 7.6 |
| **10.8** | 4′25" | 5′41" | **3.6** | 15"9 | **5.8** | 209 | 6 | 7.3 |
| **10.5** | 4′30" | 5′47" | **3.5** | 16"2 | **5.6** | 205 |  | 7.0 |
| **10.2** | 4′35" | 5′53" | **3.4** | 16"5 | **5.4** | 201 |  | 6.7 |
| **9.9** | 4′40" | 5′59" | **3.3** | 16"8 | **5.3** | 197 | 5 | 6.4 |
| **9.6** | 4′45" | 6′05" | **3.2** | 17"1 | **5.1** | 193 |  | 6.1 |
| **9.3** | 4′50" | 6′11" | **3.1** | 17"4 | **5.0** | 189 |  | 5.8 |
| **9.0** | 4′55" | 6′17" | **3.0** | 17"7 | **4.8** | 185 | 4 | 5.5 |
| **7.5** | 5′15" | 6′29" | **2.5** | 18"7 | **4.0** | 180 | 3 | 5.1 |
| **6.0** | 5′35" | 6′41" | **2.0** | 19"7 | **3.2** | 175 | 2 | 4.7 |
| **4.5** | 5′55" | 6′53" | **1.5** | 20"7 | **2.4** | 170 | 1 | 4.3 |
| **3.0** | 6′15" | 7′05" | **1.0** | 21"7 | **1.6** | 165 |  | 3.9 |
| **1.5** | 6′35" | 7′17" | **0.5** | 22"7 | **0.8** | 160 |  | 3.5 |

**福建省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评分表（女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考**  **得分** | **800米**  **（分·秒）** | **200米游泳**  **（分·秒）** | **抽考类**  **得分** | **篮球运球绕杆往返（秒）** | **抽选考类**  **一项得分** | **立定跳远**  **（厘米）** | **斜身引体**  **（次）** |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米）** |
| **15.0** | 3′25" | 5′08" | **5.0** | 15"5 | **8.0** | 202 | 42 | 7.7 |
| **14.7** | 3′27" | 5′10" | **4.9** | 15"6 | **7.8** | 200 | 41 | 7.6 |
| **14.4** | 3′30" | 5′13" | **4.8** | 15"7 | **7.7** | 198 | 40 | 7.5 |
| **14.1** | 3′33" | 5′16" | **4.7** | 15"8 | **7.5** | 196 | 39 | 7.4 |
| **13.8** | 3′36" | 5′19" | **4.6** | 15"9 | **7.4** | 194 | 38 | 7.3 |
| **13.5** | 3′39" | 5′22" | **4.5** | 16"0 | **7.2** | 191 | 37 | 7.2 |
| **13.2** | 3′42" | 5′25" | **4.4** | 16"2 | **7.0** | 188 | 36 | 7.1 |
| **12.9** | 3′45" | 5′28" | **4.3** | 16"4 | **6.9** | 185 | 35 | 7.0 |
| **12.6** | 3′48" | 5′31" | **4.2** | 16"6 | **6.7** | 182 | 34 | 6.9 |
| **12.3** | 3′51" | 5′34" | **4.1** | 16"8 | **6.6** | 179 | 33 | 6.8 |
| **12.0** | 3′55" | 5′37" | **4.0** | 17"0 | **6.4** | 176 | 32 | 6.7 |
| **11.7** | 4′00" | 5′43" | **3.9** | 17"3 | **6.2** | 173 | 30 | 6.5 |
| **11.4** | 4′05" | 5′49" | **3.8** | 17"6 | **6.1** | 170 | 28 | 6.3 |
| **11.1** | 4′10" | 5′55" | **3.7** | 17"9 | **5.9** | 167 | 26 | 6.1 |
| **10.8** | 4′15" | 6′01" | **3.6** | 18"2 | **5.8** | 164 | 24 | 5.9 |
| **10.5** | 4′20" | 6′07" | **3.5** | 18"5 | **5.6** | 161 | 22 | 5.7 |
| **10.2** | 4′25" | 6′13" | **3.4** | 18"8 | **5.4** | 158 | 20 | 5.5 |
| **9.9** | 4′30" | 6′19" | **3.3** | 19"1 | **5.3** | 155 | 18 | 5.3 |
| **9.6** | 4′35" | 6′25" | **3.2** | 19"4 | **5.1** | 152 | 16 | 5.1 |
| **9.3** | 4′40" | 6′31" | **3.1** | 19"7 | **5.0** | 149 | 14 | 4.9 |
| **9.0** | 4′45" | 6′37" | **3.0** | 20"0 | **4.8** | 146 | 12 | 4.7 |
| **7.5** | 4′55" | 6′49" | **2.5** | 21"0 | **4.0** | 141 | 10 | 4.3 |
| **6.0** | 5′05" | 7′01" | **2.0** | 22"0 | **3.2** | 136 | 8 | 3.9 |
| **4.5** | 5′15" | 7′13" | **1.5** | 23"0 | **2.4** | 131 | 6 | 3.5 |
| **3.0** | 5′25" | 7′25" | **1.0** | 24"0 | **1.6** | 126 | 4 | 3.1 |
| **1.5** | 5′35" | 7′37" | **0.5** | 25"0 | **0.8** | 121 | 2 | 2.7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 | 姓名 |  | 性别 |  | | 考号 |  | |
| 既往病史： | | | | | | | | | | |
| 项 目 | | 考 试 内 容 | | | | | 考生在选择项目后打 **√** | | | |
| 必  考  类 | |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 | | | | |  | | | 按性别  自选1项  进行考试 |
| 200米游泳(泳姿不限) | | | | |  | | |
| 抽考类项目 | | 篮球(运球绕杆往返) | | | | | | | | 抽考项目 |
| 抽选考类项目 | | 立定跳远 | | | | |  | | | 按性别从3个抽选考项目中自选2项进行考试 |
| 引体向上（男生） | | | | |  | | |
| 斜身引体（女生） | | | | |  | | |
| 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 | | | | |  | | |
| 我了解孩子身体健康情况，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适合参加体育考试，并遵守考试纪律，服从带队老师的指挥。  家长签字： | | | | | | | | | | |
| 备注:  1.报名表由学校发给考生自行填报须经家长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2.报名表作为学校统一填报考生考试项目的依据，学校应妥善保管，如有异议以报名表为准。 | | | | | | | | | | |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报名表**

附件4：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免考申请表**

县（市）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班级 |  | 学籍号  （学籍辅号） |  |
| 申  请  免  考  原  因 | 1.身体残疾□  2.严重疾病□    （在方格打钩并说明原因，医院证明贴后面） | | | | | | |
|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 | | | | | | |
| 学校意见：  班主任签名： 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主管科室意见： 局领导签名： （教育局盖章） | | | | | | | |
| 市教育局意见：  成绩认定： | | | | | | | |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缓考申请表**

县（市）区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班级 |  | 学籍号  （学籍辅号） |  |
| 申  请  缓  考  原  因 | |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班主任签名： 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 | | | | | | |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考生在如下项目中选择并打“√”

|  |
| --- |
| 项目一：1000米（男）、800米（女）或200米游泳选1项；  项目二：篮球(运球绕杆往返)  项目三：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生）\斜身引体（女生）\双手头上前掷实心球等项目中选2项。 |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附件6：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安全承诺书（范本）**

尊敬的家长，您好：

我校学生将于2021年 月 日参加在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举行的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请家长为参加考试的孩子准备好联系方式、准考证（务必检查好）以及运动服装。应了解孩子身体健康情况，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教导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服从带队老师的指挥，讲究文明礼貌，遵守交通规则。教导考生勤俭节约，重视饮食及饮水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并保持与老师、家长联系畅通，确保安全。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福州××学校

2021年 月 日

———沿——————线—————剪—————下———

**参加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的回执**

我已详细了解本次考试， 同学身体健康情况良好，符合考试要求，本人承诺既不隐瞒病史也不虚报疾病，并遵守考试纪律。我同意孩子参加本次考试，我将认真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工作，叮嘱孩子听从带队老师安排。

疾病说明（含近一周疾病情况）：

学生家长：

2021年 月 日

附件7：

**福州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要求**

一、考点要求

考点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与附件医院建立绿色救助通道。

考点避免设在拥堵地段，防止因堵车造成考生迟到从而导致无法完成当天考试任务。

考点场地符合有关安全要求，不存在消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

考试场地要求封闭，便于考生管理。配备数量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做到环境清洁。

二、场地要求

田径场要求环形跑道，400米标准塑胶田径场, 考前丈量准确。跑道上标有明显的起、终点线及分道线，直道具有6道及以上道次。

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与数据安全，要求考点周围500米内无大型无线电设备。

立定跳远、仰卧起坐、排球垫球等项目，应集中安排考试，便于考生成绩采集与成绩公示。实心球、足球等项目需安排在田径运动场进行考试。跳绳项目地面要求：光滑水泥地面、木地板、光滑橡胶场地等，跳绳场地要求有电源供电。

4、游泳项目要求标准25米或50米室内恒温游泳馆，道次要求6个泳道以上、水温在≥26℃。

5、场地要求排水系统良好，便于雨后能快速投入考试。

6、50米跑、耐久跑项目成绩公示系统需要外接电源供电。

三、电力供应要求

为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所有设备均有备用电源供电，为防止万一，需要所有考试项目场地均有交流电电源供电。考场电压应稳定在210—240V之间。

四、其他要求

1、考点需派驻有资质的医护人员（至少两医两护）组成的医疗团队，医疗点要有明显的标识便于考生识别，配备常用药品及急救设施设备，同时安排1-2辆120救护车全程保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2、网络环境，要求网络带宽10兆以上且相当稳定，便于数据实时上报至教育主管部门服务器。

3、考点需设置休息室、询问处、饮水处，准备30套课桌椅便于设备摆放及考务老师短暂休整。

4.考点入口设置警示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参加考试”。

# 附件8：

# **福州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会议、会展及考试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防控工作方案。

一、考前准备环节

**（一）组织考生健康筛查。**各学校要及时组织本校考生如实填写《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审核考生“八闽健康码”。特别是对来自重点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体温异常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考生在考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考生近14天有中高风险旅居史、身体情况异常、“八闽健康码”为橙色等情况的，需暂缓参加考试，由考生申请参加缓考。

**（二）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考前，各考点要做好考务工作人员中的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各考点要组织审核考务工作人员“八闽健康码”，签订《承诺书》，严格执行“人盯人”跟踪防控，织紧织密“网格化”健康管理网络，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全体涉考工作人员（含安保、物业、食堂等后勤人员）考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与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及时掌握本地本考点所有工作人员健康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健康动态跟踪档案，确保健康台账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任何人带病带隐患进入考点。考前3天内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就医，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三）落实考点防护措施。**考前，各考点要对考场、设施设备和考试用品进行全面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做好考试准备。考点要配足所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手套、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考务工作人员口罩按每半天1只标准数量配备。考点要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需要，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考场外人员聚集。考点入口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医学隔离观察室。考场内明确标识考生流动路线，保持安全距离。

二、考试实施环节

**（一）强化考点入口管理。**考试期间各考点安保和检录人员应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并佩戴口罩，由带队老师提交填写好的《承诺书》和“八闽健康码”核验情况。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进入考点时，还需提交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所有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

**（二）规范身体异常考生处置。**在考点入口，发现考生发热（体温在37.3℃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时，应将考生带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由医务专家小组进行询问，并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复检体温正常的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复检仍发热的考生，需暂缓参加考试，由考生申请参加缓考。

在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考试，由工作人员带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复检。复检体温正常者可回考场继续考试。复检仍发热的考生，需暂缓参加考试，由考生申请参加缓考，并由医务专家小组研判确定发热考生是否送相关医疗机构处置。与上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须在原地等候，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1. **严格考点封闭管理。**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点，涉考工作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有必要外出的,须执行审批或备案程序。要遵循错时错峰要求，完善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从入考点到离考点各环节的衔接和全过程管理，合理设计考生流动路线，降低人员密度，减少人员聚集。考场内工作人员分时领餐，分散就餐，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所有考生、考务工作人员随时做好手部卫生。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无需佩戴口罩。
2. 考试结束环节

**（一）及时疏散考生**。每批次学校考生考试结束后，合理安排考生离开，尽快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防止考生和家长拥挤在入口处。

**（二）做好场所消毒。**每半天对考场、卫生间、设施设备、考试器材等进行全面消毒，加大对考试使用的体育器材消毒频次。若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做好考场和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

**（三）异常考生处置。**考生近14天有中高风险旅居史、身体情况异常、“八闽健康码”为橙色等情况的，参加缓考考试。缓考考试前，由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研判是否能继续参加考试。允许参加缓考的考生，在缓考考试中，安排在正常考生全部结束考试结束后，考务人员做好防护措施。考试结束后，由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研判确定是否送相关医疗机构处置。若需送医处置的考生，立即安排上述人员密切接触的考务人员和考生原地等侯，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 附件9：

202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学 校： 考生号：

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闽。 □是 □否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未成年考生家长签名： 填写日期：